

**經濟部水利署**  
**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106 年度第 1 次查核表**

受核單位	屏東縣政府		會核單位	第七河局		編號	2
補助年度	105	計畫件數	工程： <u>3</u> 非工程： <u>5</u>		查核日期	106 年 8 月 29 日	
查核項目		依據	查核意見及建議			備註	
受補助計畫是否納入年度預算？納入預算資料，是否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？		(A) 第 7 點	1. 「105-林邊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」係以契約金額 1,889,988 元納入年度預算，惟核定補助經費為 200 萬元，爾後請依核定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。 2. 餘案件均納入年度預算，與核定經費相符。				
是否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？若有變更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	(A) 第 11 點	1. 「2016 屏東第二屆國際版條文化暨節水教育計畫」、「屏東縣銀閃閃歌舞團培訓暨水資源保育宣導計畫」、「屏東縣政府老人關懷宣導計畫」及「屏東市立殯儀館內部環境暨家屬服務中心修繕工程」4 案有變更並依規定函報七河局備查。 2. 「屏東縣南州鄉市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工程」1 案於 106.7 辦理變更，目前依規定函報七河局備查之公文於縣府簽辦中。 3. 餘案件無變更。				
共通性資材之採購，有無為規避採購法，而予分批辦理採購公告？		(A) 第 7 點 (B) 第 14 點	本次查核無共通性資材採購案件。				
屬工程者，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？並於決算後 1 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(河川)局？		(A) 第 13 點	1. 「105-林邊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」於 106.5.16 驗收、5.23 決算完成，並以 106.6.19 林鄉工字第 10630658200 函送決算資料至七河局在案，符合規定。 2. 「屏東市立殯儀館內部環境暨家屬服務中心修繕工程」及「屏東縣南州鄉市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工程」2 件工程計畫尚未完工，爾後決算書相關資料，請依規定期程內函送河川局辦理。				
非屬工程者，有無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		(A) 第 13 點	1. 「2016 屏東第二屆國際版條文化節暨節水教育計畫」已完成並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書至七河局，符合規定。 2. 「九如王爺奶轉後頭暨活動愛護水資				

		<p>源」及「2016 屏東國際風箏節活動」2 案已完成並檢送相關資料至七河局，惟公文未敘明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書，爾後請改善。</p> <p>3. 「屏東縣銀閃閃歌舞團培訓暨水資源保育宣導計畫」及「屏東縣政府老人關懷宣導計畫」2 案執行中，爾後請依規定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書送七河局。</p>	
計畫完成後，有無繳回結餘款？	(A)第 7 點	<p>1. 「九如王爺奶轉後頭暨活動愛護水資源」及「2016 屏東國際風箏節活動」，2 案已完成，無結餘款。</p> <p>2. 「2016 屏東第二屆國際版條文化節暨節水教育計畫」及「105-林邊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」2 案，結算金額小於核定金額，惟完成後以結算金額一次請款，故無是項情形。</p> <p>3. 餘計畫尚未完成。</p>	
有無於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執行？無法完成者，有無函送水資源(河川)局同意後始繼續辦理？	(A)第 10 點	<p>1. 「九如王爺奶轉後頭暨活動愛護水資源」、「2016 屏東國際風箏節活動」及「2016 屏東第二屆國際版條文化節暨節水教育計畫」於年底前已完成。</p> <p>2. 餘計畫未於年底前完成，有函請七河局同意保留，惟七河局回復備查，爾後請七河局依要點規定，略以，應詳述理由函送河川局，經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。</p>	
其他		<p>1. 「屏東縣政府老人關懷宣導計畫」案七河局補助 250 萬，惟縣府於招標公告卻勾選「未受其他機關補助」，爾後請注意改進。</p> <p>2. 「105-林邊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」僅送概算書，未提報執行計畫書至七河局，爾後請依要點第 6 點規定提報。另預算核定日期為 105.11.8，簽約日期為 106.4.12 已超過三個月，爾後請依要點第 10 點，屬工程項目者，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。</p>	

註 1：查核依據—(A)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、(B)採購法

註 2：查核方法—文件資料查閱。